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33號

原告 曾玉蘭

康智翔

林珮滢

蘇家盈

顏志峯

黃世耀

李慶昌

王信良

0000000000000000

陳鴻文

葉修銘

林楷傑

0000000000000000

鍾建生

魏雅雯

蔡東霖

嚴志忠

陳貴吟

吳淑嬌

陳安琪

陳清心

陳昭旭

蘇雅琪

薄榮琳

高偉豪

翁沛辰

張敏茹

翁楠峻

蔡健忠

01 陳榮志
02 涂稚甯
03 蔡淑君
04 蘇慧芸
05 陳瑞君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08 追加 原告 邱建璋
09 許家銓
10 蔡育昇
11 謝依君
12 薛凱云
13 蕭敏仲
14 董俊良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17 上列原告、追加原告與被告莊琪綸、海中鮮飲食店間請求返還投
18 資款事件，原告於擴張聲明前以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23
19 0萬元計算並繳納舊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3,770元。嗣於民
20 國114年2月7日具狀追加原告，並變更訴之聲明，請求海中鮮飲
21 食店應給付莊琪綸774萬700元，由原告、追加原告按投資比例受
22 領(本院卷第93至9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之事項，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24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
25 審裁判費9萬2,175元。扣除以原訴訟標的金額230萬元計算之新
26 制第一審裁判費2萬8,410元後，尚應補繳6萬3,765元。茲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追加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28 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鄭玟銘